

# 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第 8 次(105 年 11 月 28 日)行政會議紀錄

(105 年 12 月 1 日核定，經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確認)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

主席：潘維大校長

出席：詹乾隆教務長(招生組陳雅蓉組長代)、莊永丞學務長、阮金祥總務長、

王志傑研發長(教資中心主任)、姚思遠學術交流長(黃心怡主任代)、外語學院林茂松院長、

理學院宋宏紅院長、法學院洪家殷院長、商學院傅祖壇院長、人事室林政鴻主任、

會計系洪碧珠主任、圖書館林聰敏館長(張孝宣專委代)、電算中心余啟民主任、

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、推廣部劉宗哲主任、校牧室黃寬裕主任

列席：中文系鍾正道主任、歷史系盧令北主任、社會工作系萬心蕊主任(歐孟芬秘書代)、

日文系蘇克保主任、語言教學中心呂信主任、化學系何美霖主任、微生物系張怡塘主任、

心理系徐儷瑜主任、商學院陳惠芳副院長、經濟系陶宏麟主任、

會計系謝永明主任(吳怡萱副主任代)、企管系胡凱傑主任、國貿系陳宏易主任、

資管系何煒華主任、EMBA 傅祖壇主任、副校長室陳雅蓉專門委員、

林語堂故居管理處蔡佳芳主任、校長室稽核楊康皓秘書

請假：趙維良副校長(巨資學院院長、華語中心主任)、人社院黃秀端院長、王淑芳主任秘書(社資長)

紀錄：蘭以雯秘書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頒獎：頒發第一屆國際大學生華語辯論公開賽冠軍獎牌及獎狀

參、確定議程：確認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通過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二、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（定）管制事項

說明：

（一）本行政會議 105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決議（定）管制事項，業經本室箋請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，並經彙整完竣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本次檢查 2 項，執行情形詳如附件。

三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

**商學院傅祖壇院長：**

商學院於 11 月中通過 AACSB 認證，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。

- 校長：AACSB 認證評鑑訪視小組於訪談中提及商學院大樓外觀之更新，請傅院長先彙整院內師長、同仁、學生之意見，提出外觀更新之需求，請總務長做實際規劃設計，由社資處訂募款計畫，專款專用。 <<列入管制事項>>

**人事室林政鴻主任：**

科技部函知放寬計畫申請資格，開放專案教師申請，人事室將轉發來函予各學系卓參。各學系規劃新聘教師時，可考慮以專案教師方式聘任，透過 1、2 年的評估，評選最適教師。

**體育室東方介德主任：**

東吳超馬即將於這個週末隆重登場，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參加，敬邀出席週五下午 2 點在望星廣場記者會、週六上午 8 點開幕典禮及週日上午 9 點半閉幕典禮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無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 14：20）

## 報告事項一--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」修訂案。	通過。	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二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管考辦法」修訂案。	撤案。	無。
三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修訂案。	通過。	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四	請討論「東吳大學職員聘任辦法」修訂案。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，會議紀錄確認後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。
五	請討論「校舍空間備用鑰匙使用管理辦法」修訂案。	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，會議紀錄確認後，將簽請校長公布實施。

報告事項二—有關本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(定)管制事項

東吳大學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(定)事項管制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 
105.11.23

編號	決議(定)事項	承辦單位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情形	擬辦
◆ 行政會議決議事項					
一	1. 實踐家與商學院之服務創新育成中心合作記者會 <b>【10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】</b> 2. 由商學院傅院長召集跨單位協商會議 <b>【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校長口頭指示】</b>	社資處 商學院		1.商學院進行校內場地整合,並與實踐家基金會洽談合作事宜中,待確認後可進行記者會籌備商討事宜。 2.待商學院確認場地後,即可著手規劃實踐家與商學院合作記者會。	擬予繼續管制

### 報告事項三--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業務報告

#### **校長室稽核**

104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共稽核 37 項，建議改善項目共計 28 項，各單位皆已提出改善情形回復。各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問題，在制度設計面上，控制重點設計不正確者有 2 項；制度執行面上，控制設計未落實有 2 項；其他部分，流程改善有 32 項，文字缺漏有 7 項。綜觀 104 學年度內控控制制度稽核情形，絕大部分為制度設計上的未盡周詳，請各單位可對本身設計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我檢視，對於不合時宜或未明確規劃者，及早提出修正，以利制度完善。